

关于曹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曹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丁 立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曹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496 万元，同比增长 6.5%，完成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 100%。其中：税收收入 192367 万元，非税收入 85129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2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支出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46 万元，国防、公共安全支出 18748 万元，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5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8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47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25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8906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10637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82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 999 万元，商业服务业、金融等事务支出 133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36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8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6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618 万元，其他支出 43832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当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496 万元，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707032 万元，收入共计 984528 万元。当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211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977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51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1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940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4. 县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按照上级统计口径，全县可用于“三保”的财力 684246 万元，各项“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全年“三保”预算执行 602389 万元，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48239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63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68000 万元，调入资金 23215 万元，上年结转 89481 万元，收入共计 88672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64313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6160 万元，调出资金 1071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14 万元，结转下年 116502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共计 9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9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万元，结转下年 76 万元，支出共计 91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057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756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94921 万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上解市级统筹）。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438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77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6589 万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上解市级统筹）。当年收支结余 1619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93702 万元。

（五）2023 年主要工作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县各级财政部门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先导，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税费政策供给，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

风险，切实保障基层“三保”，有力促进了经济回升向好。

——聚焦组织收入，积极培植骨干财源。围绕全县五大主导产业，立足财政职能，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导向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努力培育支柱财源。2023年，全县408家规上企业纳税10.5亿元，同比增长16%。按照“加大力度、突出重点、精准有效”原则，聚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抓紧抓实减税降费各环节，密切跟踪政策动向，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全力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效，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为企业发展营造了更优环境。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加大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主体税收征管力度，积极拓展增收渠道，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7.75亿元，总量居全市各县区第5位，较去年增收1.6亿元，同比增长6.5%，增幅居全市各县区第3位。

——聚焦服务大局，全力争取资金支持。通过多种渠道向上级财政部门全面反映我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累计争取上级专项资金60.8亿元。围绕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工作，累计争取政府债券资金28.02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15.2亿元，再融资债券12.82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城镇污水处理等项目，有效保障了重大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普惠融资担保“增信、分险、赋能”政策功能，累计为全县1365户农业经营主体新增担保贷款

11.4 亿元，在保 1544 户、金额 12.59 亿元，累保 5897 户、金额 43.5 亿元；全县新增、在保、累保均位列全省第 2 位。新增普担业务 67 笔、金额 1.65 亿元；目前在保 94 笔、金额 2.11 亿元；累保 3378 笔、金额 4.87 亿元。

——聚焦民生福祉，强化保障重点支出。围绕“三保”等重点民生支出，突出统筹安排，科学合理调度，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好大事、要事，把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全县“三保”支出 60.2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1%，圆满完成“三保”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城乡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分别由 829 元/人、648 元/人提高到 871 元/人、691 元/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费月保障标准分别由 1078 元/人、843 元/人提高到 1133 元/人、899 元/人。坚持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全年拨付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层面惠民政策资金 4918 万元。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全年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04 亿元。2023 年，全县教育、社保、卫生健康、农林水和住房保障等重点民生支出合计 72.4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9%，比去年提高了 2 个百分点。

——聚焦安全发展，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充分发挥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累计成交政府采购项目 276 个，采购预算资金 7.09 亿元，成交金额 6.92 亿元，节约资金 1703 万元，资金节

约率 2.45%。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认真贯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上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全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额达到 4.66 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87.15%。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累计完成 246 个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查工作，送审金额 24.53 亿元，审定金额 21.2 亿元，审减投资 3.33 亿元，审减率 13.57%。按照“控增量、化存量”的原则，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严格遏制债务增量，系统规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确保不出现系统性债务风险。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县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因素叠加，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财政运行对上级补助依赖程度较高；财政收支“紧平衡”矛盾持续加剧，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特别是“三保”、政策性贷款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重点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支出压力持续加大；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财务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县委总体工作部署，综合分析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

收支的各种因素，2024年全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4年，全县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1370万元，比上年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233100万元，非税收入58270万元。

全县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0915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500万元，国防、公共安全支出24820万元，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52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4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08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8695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33296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14709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2205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1292万元，商业服务业、金融等事务支出157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42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367万

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80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36 万元，总预备费 10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583 万元，其他支出 49356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1370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各级体制结算补助及上年结转等 722524 万元，2024 年全县总收入 1013894 万元。

2024 年，全县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091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1819 万元，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 51160 万元，共计 1013894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2. 县级“三保”预算收支安排

2024 年，在预算安排上向“三保”支出倾斜，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加大对县级“三保”支持力度。2024 年全县“三保”财力预算安排 794426 万元，“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616902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66541 万元、保工资 336299 万元、保运转 14062 万元。“三保”总财力大于“三保”总支出，防止出现风险。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43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等 286495 万元，收入共计 716495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542269 万元，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结转下年等 174226 万元，支出共计 716495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50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7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2万元，收入共计3608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3608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等，支出共计3608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9775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833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114450万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上解市级统筹），比上年增加27089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6953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支出6287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支出106660万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上解市级统筹），比上年增加20457万元。当年收支结余2821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30477万元。

以上全县预算安排是指导性的，待镇（街）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并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2024年工作措施

按照县委决策部署，为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协同配合，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一）突出提质增效，在培植骨干财源企业上展现更大作为。围绕全县五大主导产业，立足财政职能作用，积极服务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推动现有骨干企业膨胀，努力培育支柱财源。重点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政策精准性和针对性。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普惠融资担保“增信、分险、赋能”政策功能，积极为全县农业经营主体等争取新增担保贷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民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加强自主创新，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

（二）突出资源统筹，在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上取得更大突破。积极用好财政政策空间，统筹各类财政资源，完善各项政策工具，强化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实做细争取中央省市财政支持工作，争取上级专项资金50亿元以上。加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和管理工作，争取政府专项债券10亿元以上，切实发挥债券资金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健全完善综合治税联动机制，强化税源动态管控，深入挖掘现有税源潜力，加大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主体税收征管力度，争取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14 亿元，同比增长 5%。

（三）突出民生福祉，在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上争取更大成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突出统筹安排，科学合理调度，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真正把资金用在刀刃上。按照“两个只增不减”的教育投入总体性要求，坚持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及时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

（四）突出安全发展，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上取得更大成效。兼顾当前和长远、需要与可能，统筹财政收支政策，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统筹风险化解与稳定发展的关系，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最大限度地盘活各类可经营资产，依法依规处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收益及时上缴入库。加大腾空土地推介力度，推动熟化土地有序稳步进入市场。通过以时间换空间的方式，积极向上级争取政府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本金，降低地方政府还本压力。政

府债务到期利息足额纳入预算，根据到期日期及时足额偿还，确保政府债务不出现逾期风险。积极统筹资金，大力化解城投公司债务风险，压实企业城投债偿还主体责任，逐笔落实还本付息来源，制定债务还款计划、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突出改革创新，在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上争取更大进展。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作用，积极做好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工作，为政府性投资项目把好关。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加强政府采购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筛查预警。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对各类收支政策的评审评估，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完善县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监管，逐步建立起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大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工作支持和监督力度，提高县属国有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县属国有企业“造血”功能。

（六）突出自身建设，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作出更大贡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并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严格执行各项财经

法规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提升财会监督效能。深入推进财政法治体系建设，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强化政治理论和财政业务知识学习，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各位代表，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县委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和县政协关心支持下，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突出重点，把握关键，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附件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

上解上级支出：指下级财政根据体制应上解上级财政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性基金：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

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政府性基金收入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

地方政府债券：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简称一般债券）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简称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预算管理一体化：指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预算绩效管理：指一个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

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